

# 我國實施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對證券商的衝擊及因應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本文原刊載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9 年第一季季刊

## 前言

主管機關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故已宣示我國自 2013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證券商屬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屬第一階段適用範圍，應自 2013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亦可選擇提前自 2012 年開始適用。故證券商最遲均需於 2012 年採 ROC GAAP 及 IFRS 雙軌並行，累積財務資訊。然而一個會計制度的變動真的會造成這麼大的衝擊嗎？故本文擬就證券商有別於一般行業之影響，如：法令環境、特殊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集團財務報表系統性的整合及財稅差異等議題，予以討論。

### 一、 法令環境：

國際會計準則為求各國適用上之彈性，所以規範較為原則性也賦予各國較大解釋空間，因此國際會計準則被認為偏向原則基礎(Principles-based)，強調符合真實公允精神及專業判斷之重要性。此一特色似乎與我國會計原則之環境有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由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過去主要係根據美國會計準則之精神，而美國之會計準則被稱之為偏向規則基礎(Rules-based)。

另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即可看出我國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若與法規牴觸時，依法規之規定為優先。其位階上在法律之下，也可能在主管機關之行政命令下。當金管會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已著手檢視及調整現行法規，包括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也將預擬修正並配合調整國際會計準則，期能於 2012 年可完成修法，以利企業轉換。又不同於以往，企業習慣為了法令遵循與資訊揭露而編製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著重判斷及主張的精神，屬偏向管理資訊的財務會計準則，有著極大的差異。故企業面對改變的心態調整，及如何將管理資訊與財會資訊整合，係影響企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是否能彰顯效益的關鍵因素。

### 二、 特殊之會計處理(包含但不限於)：

##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

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IFRS 9 )適用後，再次對證券商金融商品之評價及分類有所衝擊。依 IFRS 9 已發布金融資產分類規定，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必須在一開始就分類，依照金融資產的「營業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去分類，分為三大類：

1. 如果收取本金與利息的現金流量與營業模式接近傳統商業銀行的放款，則歸屬於「攤銷後成本」類，採利息法攤銷。如應收證券融資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類似前述分類。
2. 如果持有的金融商品屬於是交易性質，營業模式為投資銀行，則屬依「公平價值」來衡量的類別，變動進入損益表，影響當期財報。如營業證券-自營或承銷所持有之金融商品。
3. 公司如果持有金融商品的目的，可自行選擇是否屬「策略性投資」。若屬「策略性投資」則只有股利進入損益表，其餘價格變動，或者未來處分出售，都列在股東權益項下，不進入當期損益，此一規定的可以有效避免公司負責人利用主觀意圖分類，降低財務報表操作空間。如目前證券商持有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採成本法評價之權益商品；或是現行自營部門列入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

針對前 3 點所述，適用 IFRS9 之後，商品評價方式僅可採公平價值衡量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以興櫃股票評價方式為例，未來適用 IFRS9 後，其公平價值應如何認定？基於財務報表需具可比較性之特性，不同證券商持有同一興櫃股票，若其公平價值不一致，如何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具體說明相關評價方法？不同價值評估間所使用假設條件是否一致？對於每月定期月結或每日日結等帳務處理程序，相關部門是否可及時提供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各項影響，證券商應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因應計畫」列入審慎評估。又，目前營業證券—自營非屬交易目的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金融商品，在開始適用 IFRS9 後，是否可認定為「策略性投資」？如屬「策略性投資」，財務報表附註需說明此類投資、處分之理由、當期認列之股利及處分時累積損益等財務資訊。前述概念，亦可適用於證券商持有台灣

證券交易所等採成本法評價之金融商品。(IAS 39 與 IFRS 9 重大差異比較，請詳附錄說明)。

## (二)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賣回債券投資：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4 條規定，「應收證券融資款係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對客戶之融資屬之」。「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其實際付出之金額屬之」。究其債券附賣回交易實質屬融資性質，依實際借出之金額，設「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入帳，並按約定附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故依前述交易實質判斷，證券商應收證券融資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均類似傳統商業銀行的放款，符合 IFRS9 應歸類之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對於原始放款與應收款係採用預期損失法認列(此方法仍屬 IFRS9 修正草案，尚未發佈)，可能影響證券商目前融資擔保適足率之計算及附賣回債券投資擔保品價值評估、各放款預期現金流量計算、回收經驗或歷史經驗蒐集等作業流程及系統調整。

## (三) 金融商品之揭露：

前述(一)、(二)不論係公平價值衡量或是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均需依 2007 年開始適用的 IFRS 7<sup>1</sup>，於財務報告中揭露相關資訊，期可讓財務報告使用者獲得更多公司的財務狀況相關資訊，尤其是金融商品的風險以及公司管理階層如何管理金融商品可能產生之風險。依 IFRS 7 要求揭露之資訊如下：

1. 強化量化資料之揭露- 除了對財務風險揭露其性質 (qualitative disclosure) 外，也要求提供更詳盡的量化資料 (quantitative disclosure)。換言之，除了財務風險的文字敘述外，也希望能使投資人對於該風險的影響程度有更具體的了解。

---

1. IFRS 7 取代了 IAS 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 and Presentation” 對於金融商品的相關揭露規定以及針對金融機構規範的 IAS 30 “Disclosures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Banks and Similar Financial Institutions”，將分散於不同公報的規定匯集於一處，其目的在於使所有不同產業的公司對於金融商品的揭露能有一致的規定及依循。

2. 敏感性分析- 除了原有的市場風險（包含利率及匯率風險等）、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資訊揭露，IFRS 7 要求揭露公司對於市場風險的敏感性分析，該分析可選擇針對每一種不同市場風險個別分析對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影響，或使用 VaR 分析探討不同風險間的相互關係，對所使用之模型、參數及假設亦應加以說明。
3. 遞延交易日當天利益（Day 1 profit）- 假設一金融商品未有活絡市場，基本上公平價值應由評價模型決定（評價與交易價格間的差異即為交易日當天利益，Day 1 profit），不過若該評價模型的參數無法全由市場觀察而得，則交易價格應為較合適的原始公平價值，此時交易日當天利益應予遞延。
4. 需揭露避險無效部分的相關資訊，譬如現金流量避險無效的部分，認列為交易所得或營業收入等。
5. 除了揭露金融商品各單一類別的帳面價值外，尚需一併註明該類別金融商品的淨損益。
6. 加強對於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的揭露要求。IFRS 7 要求即使金融資產未逾期或未減損，仍應揭露相關信用品質資訊。

依前述 IFRS7 之規定，未來金融商品不論是採公平價值衡量或是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勢必均會增加證券商財務報表揭露及風險控管作業之成本。

#### **(四) 固定資產相關之除役成本及相關折舊費用攤提：**

目前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公佈之會計準則，並未對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有明確之規定；僅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97)基秘字第 340 號說明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此項函令主要係要求企業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之固定資產，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此一函令之規範，已符合 IAS 16 之精神。然證券商所承租供營業據點使用之租賃改良物或裝潢設備，相關資產於取得或達可使用狀態時，列為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及折舊費用計提之估計基礎，主要係依我國稅務法令規定之耐用年數或租賃期間為依據。未來將應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及適用目前已公告會計解釋函令之要求，針對承租之營業據點，評估未來可能所需投入之回復成本，估列相關資產及

負債，並預估未來可能之續租率、閉店率等因素，調整最適之攤提年限；另所採用之折現率及估計值，需定期評估其合理性。

**(五) 違約損失準備/買賣損失準備/壞帳損失準備之估列：**

證券商依管理規則規定或稅務函令規定，需提列各項之準備科目<sup>2</sup>，然依 IAS 37「準備、或有負債以及或有資產」所規定，企業應認列相關準備之要件如下：

1. 因過去事件產生之現在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或對義務存在與否產生質疑，而該過去事件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可能之機率大於不可能之機率)產生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履行該義務有可能造成經濟資源流出，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

前述準備之衡量，係以預期支出發生金額之最佳估計數(best estimate)來認列，以預期最低或最高金額來衡量準備之會計政策是不被接受的。最佳估計在單一項目之情況下，為最有可能發生之結果。如類似項目之母體夠大，亦可為最佳估計之預期值。此項準備如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應將估計值折現，以反應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對負債之風險。

依國際會計準則之概念下，我國證券商特有的準備科目，勢必需重新衡量各項準備之價值，又相關法令規定是否須配合修訂，仍需多注意後續評估及相關規定之影響。

---

<sup>2</sup>買賣損失準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於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以彌補客戶違約所生損失之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營業稅稅率降低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各項帳款不足抵減備抵呆帳數，認列「壞帳損失準備」。是項規定已於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剩餘尚未沖抵之壞帳損失準備，可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 三、 集團財務報表系統性的整合：

在國際會計準則的概念下，企業財務報表係以合併報表為主體，於導入國際會計準則時，應考量下列二個議題：

#### (一) 集團會計政策和所屬子公司會計政策所依據會計準則一致性：

證券商所持有之子公司，可能屬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亦有可能轉投資海外子孫公司，故於編製採 IFRS 後的合併財務報表，應考量合併個體子公司轉換 IFRS 的進度及各海外子公司適用 IFRS 程度，是否足以因應證券商可按月及時的完成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困難度是否提高？又各國內外子公司管理文化、地區性會計準則及法令規範可能都具有極大差異，應考量設置集團會計政策的必要性或是否設置一套合理且有效率的調節系統，以有效及時提供彙總集團財務資訊。

#### (二) 國際會計準則對現行會計科目設計方式之衝擊：

證券商導入 IFRS 後，是否會大幅變更現行總帳科目、子目等設計？會計科目改變後，是否進而影響各營運部門績效衡量的彙整，無法直接引用財務資訊？各核心業務單位產生之報表，仍否可直接採系統拋轉，歸屬適當的會計科目分類？採用 IFRS 後，係增加或是減少人工管理報表之彙總？核心業務系統與會計總帳系統聯結性和連動性，是否將因應 IFRS 後，產生極大的變動？會計科目的變動是否會影響現行法令規範之申報資料？前述差異，若證券商刻正規劃重大業務變革或是積極規劃海外佈局等拓展業務時，應及早評估可能產生之差異並採用各種數據等對應方式，將會計科目設計與內部管理目的，作有效的連結，有效達管理階層監督及治理的目的。

IFRS 導入，係將財務報表忠實呈現企業經營實質及企業經營理念，因此企業需將內部各種管理性數據與外部揭露資訊之差異，建立必要之分攤與調節機制，設置適當的權責分工，透過作業及系統流程改造，降低差異程度；並定期檢視各項資料蒐集流程、資料彙整的品質及各項數據勾稽之合理性，期以達到管理報表與財務報表合一的程度，減少預期外的作業程序及例外處理結果。

#### 四、 財稅差異：

我國證券商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之差異，一直都是證券商較為複雜且頗具爭議的議題，未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後，勢必增加證券商調節財稅差異之維護成本。試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後，可能產生之財稅差異彙總如下：

##### (一) IFRS 9 下的三大財稅差異

依前段所述，IFRS 9 分類標準將區分為公平價值衡量、攤銷後成本衡量及策略性投資，相關處分及評價損益在財務報表認列方式，與稅務實務著重於實際有發生損益為課稅基礎等原則，有極大差異，茲將差異個別彙總如下：

| 項目           | 財報處理                          | 稅報處理  |
|--------------|-------------------------------|---|
| 採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實現損益列入損益表                    | 未實現損益不予認列   |
| 攤銷後成本        | 採利息法攤銷，列入損益表                  | 1. 持有至到期至債券：<br>採利息攤銷，予以認列<br>2. 附條件債券交易：<br>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予以認列 |
| 策略性投資        | 已實現處分損益/未實現損益均不列入損益表，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未實現損益不予認列<br>已實現損益，需認列  |

##### (二) IAS 16 固定資產除役成本可能產生之財稅差異

企業未來將需估計之資產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並於取得資產時同時估列成本，且需依預估之經濟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且必須定期評估估列金額之合理性；然此項估計，屬未實現之支出，稅務申報將不予認定，針對此項財稅差異資料維護因攤提年限非僅限於一年，且隨經濟環境變動，使估計金額及估計年數異動之可能性提高，勢必大幅增加財稅差異所產生之資料維護成本。建議證券商應評估並建置稅務數據資料蒐集、定期勾稽且相關資產評估應予以制度化及系統化。IAS 37 準備、或有負債之財稅差異

證券商特殊準備科目，原本既存有財務、稅務差異，而證券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上述準備之衡量、認列方式，是否符合稅務申報之要件，仍需提醒證券商列入評估及注意。例如，違約損失準備及壞帳損失準備評估，如財務報表上依國際會計準則衡量後，多提列或沖銷相關準備金額，與稅務申報實際可認列之損益，如何確認財稅差異金額之正確性？及稅務申報資料是否齊備？證券商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要求下，且同時保障證券商可抵減之稅賦權利，應予以審慎評估相關可行之作業程序。

## 五、 其他

- (一) 金融商品適用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應收款項應使用備抵呆帳科目，並揭露當期變動調節及呆帳沖銷政策；需解釋估計方法及相關變動資訊，並揭露假設基礎之敏感度分析、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承作與到期資訊。
- (二) 資訊系統之設計建置及調整；例如未來如需配合繁複之財稅差異且有效降低人工維護成本等作業程序，則需依賴資訊系統協助相關資料之維護。
- (三) 持續關注 IFRS 修訂及我國法令環境之變動。尤其對證券商影響至深 IFRS9 目前仍分階段公佈且持續修訂中，故需動態追蹤 IFRS 變動，以有效於 2013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結語

根據資誠全球聯盟組織(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實際輔導企業導入 IFRS 的經驗顯示，導入的時間視企業的規模及交易複雜程度而定，在不影響日常營運的前提下，如果企業集團的個體少且非金融業，大致需要一到兩年的時間，如果企業集團個體多或者是小型的金融業，則大致需要兩到三年的時間，至於大規模的金融集團則可能需要三年以上的時間。而企業應思考，在透過 IFRS 轉換過程中，預計達到的效益為何？是僅希望做到遵循法令規範？或是透過 IFRS 的轉換藉以提升企業本身的管理制度？由於 IFRS 轉換不只涉及新的財會準則，尚需考量資訊系統轉換、作業流程改變、遵循過程適當之文件化及整體變革管理等，影響層級包含財務、會計、稅務、資訊、資產管理、人事及業務

部門等，進而強調 IFRS 轉換過程不僅是會計問題，而是如何在轉換過程中，將此項改變落實於日常工作中等執行面，才是企業於適用 IFRS 應面對的管理議題。

企業管理階層應視 IFRS 為管理制度的提升，及早全面的考量並作好事前準備，建立專案小組並尋求有改善管理經驗的專業團隊協助，從企業集團的管理高度與需求，規劃並執行 IFRS 轉換計畫，編列合理的預算，將整體具有效益之 IFRS 導入工作一次到位，已提高企業管理制度的品質及紀律，使企業集團的管理制度建構更完整，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